

新乡县公安局 新乡县财政局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公文（2021）10号

关于新乡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 首套印章实施方案

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全覆盖，我单位印发了《新乡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实施方案》，请各单位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5日

新乡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深化企业开办零成本，实现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全覆盖，根据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新乡市开办一网（窗）办理一个环节一日（半日）内办结零成本办结的实施意见》（新市监【2020】）16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自2021年3月15日起，为县本级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

二、工作措施

1、在我县登记注册，具有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公章刻制企业签订服务合同，为县本级新注册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具体流程按照新开办企业一网（窗）通办和印章

刻制备案的相关要求执行。

责任单位：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新乡县公安局

2、根据县新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工作要求，开发建设免费刻制印章管理系统，为县本级新注册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制作服务的印章企业提供培训，满足免费刻章相关需求。

责任单位：新乡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县财政承担县本级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费用。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向县财政局通报县本级新开办企业数量和清单，县财政局根据预算情况负责落实资金并及时下拨。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与印章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时将相关款项据实支付至提供服务的印章刻制企业。

责任单位：新乡县财政局、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新乡县公安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是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提升企业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作。各部门要切实增加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协作配合，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强化保障。县公安局要强化对公章刻制企业的监管，确保公章刻制企业遵守公章刻制备案的有关法规规定和政务服务的有关规定。县财政局要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并及时拨付到位。